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署理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周嘉先生為本集團署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委任周嘉先生為本集團署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他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限。

周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重慶萬友百盛採購部，並於二零零二年調升為昆明百盛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調升為昆明百盛負責人，二零一零年調升為區域負責人，二零一四年調升為集團高級營運官。周先生在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擔任董事。

周先生於渝州大學（目前稱為重慶工商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中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 (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周先生目前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13.51(2)(v) 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